

返乡创业精英如何引领乡村振兴

◇ 李群峰 侯宏伟

一、返乡创业精英与乡村振兴新模式的缘起

从现有国内外乡村振兴的发展模式来看,其共同点在于如何解决传统小农与规模化大生产、流通大市场的固有矛盾,在商品经济框架内将农民组织起来接轨现代农业,进而实现乡村振兴。中国各地目前已有的乡村振兴模式虽然发展思路不同,但都或多或少地受到以下3种模式的影响,自然也遇到了类似的发展难题。对于自下而上的小农积累发展模式而言,在实践中面临农村青壮年外流和农业人口老龄化严重的困境,最终小农经济演变为老人农业,导致发展缓慢。自上而下的政府资源输入模式则出现负责实际执行的政府官员偏好打造示范样板和政绩工程,国家资源投入和农民实际需求脱节。在自外而内的外部工商资本下乡模式中,追逐利益最大化的大资本和依靠土地为生的小农之间存在根本性的利益冲突,外部工商资本极易对农户造成侵害而遭到普遍排斥,双方利益共赢机制很难建立。

有别于其他国家和地区,以“富而不忘桑梓”的悠久文化传统为依托,大量返乡创业精英利用自身在外积累的资金和技术等优势来整合乡村发展要素,成立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村民参与市场化生产和实现共同发展,形成中国特有的返乡创业精英主导的内源发展模式。该模式的主要特征为:首先,返乡创业精英具有先进的发展理念和丰富的市场阅历,同时对家乡怀有强烈情感和责任心,能够把握村庄发展优势,并在乡村振兴中充当领导者与带头人的角色,引领农户实现可持续发展。其次,作为村庄与外界社会交流沟通的中枢桥梁,返乡创业精英可以利用自身在村内外的关系网络,实现传统乡村与现代化市场的对接,将外部经

济资源引入村庄,促进乡村发展。最后,作为村庄利益的代表者,返乡创业精英与村内农户之间具有血缘与地缘社会关系,更注重维护乡村利益,发展意愿也更强烈,能够取得村民的信任,避免了外来资源嵌入式发展所带来的排斥和矛盾冲突。

二、返乡创业精英在乡村振兴过程中的引领作用机理

(一)返乡创业精英引领带动方式的差异

从现实来看,返乡创业精英回流的主要目的是利用乡村振兴的时代机遇整合现有农村发展要素,实现村民富裕和村庄发展,其具体动机可分为经济利益、政治收益、发展家乡的情怀和自我社会价值的实现等。在乡村振兴项目实施的过程中,返乡创业精英的引领作用与村庄可利用资源的丰富程度、精英所拥有的个人资源和动机密切相关。即使村庄资源禀赋条件类似,但是由于精英所拥有的经济、社会、技术资源和返乡动机不同,在项目选择上也会出现很大差异,进而演化发展出不同的引领带动方式。

(二)返乡创业精英对普通农户的引领带动机制

返乡创业精英面临的是一个熟人社会环境,避免了外来者在村庄内面临的天然排斥与内在冲突,减少了创业过程中的各类潜在风险和交易成本,同时也有助于保障其项目的长期持续经营和引领乡村振兴发展主体地位的形成。在农村社会中,返乡创业精英本身具有农村人的社会关系,亲缘信任处于社会网络的核心位置,返乡创业精英兼具乡土内生性与外来资本的嵌入性。这使得返乡创业精英可以利用其拥有的经济资本、政治资本、社会资本和技术资本,引领和带动村庄与普通农户发展。对于大多数农户而言,传统小农认知的局限性使得其并不懂

如何在市场化商品经济的冲击下实现村庄发展,经过返乡创业精英的榜样示范和先进发展理念的熏陶之后,市场和商业意识开始觉醒,进而配合各类资本的导入来开发自身拥有的自然资源,重塑农业生产理念和生活方式,实现与返乡创业精英的共生发展。

(三)返乡创业精英与基层政府和村组织的互动机制

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过程中,各地基层政府面临着树立本地区乡村振兴典型示范点并进行宣传推广的压力,出于政绩考核的需要,其会积极扶持返乡创业精英创办的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承接上级政府资源输入和项目落地的载体,必要时会进行各类政策和资源倾斜,以便迅速打造出本地乡村振兴政绩标杆工程。在这种情况下,返乡创业精英所创办的农业公司、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等就会成为基层政府项目的落地点,并得到大量的经济、政治资源支持,这无疑为返乡创业精英引领乡村振兴提供了发展机遇。对于村干部而言,项目落地本村既是下派的国家任务,又是自身政绩和竞选连任的资本。为了保证项目的实施效果,扶持具有发展基础和经营经验的返乡创业精英显然成功率远远超过普通农户。因此,村干部会利用其执行国家政策的便利条件和政治影响力,为返乡创业精英争取政策利益,促进其在乡村振兴中发挥引领作用。此外,返乡创业精英回乡之后通过土地流转组织农业开发公司或合作社将村民聚集在自身周围,天然地成为群众默认的“带头人”,村组织也主动对其进行吸纳,支持其参选村干部引领大家发展。这促进了返乡创业精英与村干部之间的身份融合以及其与基层政府之间的合作互动,加强了其在乡村振兴过程中的话语权和引领作用。

(四)返乡创业精英与外来资本的合作机制

在引入外来资本参与乡村振兴项目的过程中,最大的现实难题是设计恰当的利益对接机制。既要以较低的交易成本实现与农民的对接和合作,又要把握村庄发展的主动权,保证村集体和村民的合理收益,避免在项目参与过程中被边缘化。外来资

本拥有资金、技术和信息等资源,但其直接入村与单个农户对接面临着天然的信任不足和排斥,而与市场经验丰富和契约意识强的返乡创业精英进行合作,可以有效降低交易成本和提高项目成功率。在此过程中,返乡创业精英具备乡土优势,与其合作能弥补在技术、资金和市场方面的不足,通过村集体、合作社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建立普通农户与外来资本的利益对接机制,强化返乡创业精英在乡村振兴过程中的引领作用。在具体利益对接方式上,根据外来资本的优势和本地的资源禀赋条件,同时结合项目本身的特点,发展出“外来资本主导+村集体配合”和“村集体主导+外来资本配合”等不同类型的合作方式。

三、精英返乡创业的隐忧

在乡村振兴过程中,返乡创业精英构建的乡村内源发展模式实现了对乡村社会的重塑和再造,引领了村庄的发展。然而,这种模式也存在一些隐忧。一方面,部分返乡创业精英以土地流转和产业化经营为手段,通过控制项目运营的参与权支配和影响部分村民,并凭此转化为村干部,实现经济精英和政治精英双重身份的融合,这使得其拥有对于村庄发展绝对的话语权和权力“垄断”。虽然这样具有执行力强和高效的优势,但也存在村庄发展高度依赖于返乡创业精英个人,一旦返乡创业精英对发展方向的判断决策出现失误,将造成重大影响。另一方面,返乡创业精英为了项目的长期持续经营和最大限度地发挥引领和带动作用,往往需要担任村干部或者获取其他政治身份。然而在现实中,村内宗族组织和黑恶势力等干涉基层政治,影响了返乡创业精英参政的积极性,使其产生政治挫败感和心理落差,动摇了其引领和带动村庄发展的信心,甚至会造成返乡创业精英终止项目重新离乡返城。

作者简介:李群峰,河南师范大学商学院副教授;侯宏伟,河南师范大学商学院副教授。

(摘自《世界农业》2019年第8期,原题《返乡创业精英如何经引起乡村振兴:缘起、机理分析与隐忧》)